

蒙古人民共和國
牧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編號：0576

**蒙古人民共和國牧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定價(6)九分

譯者：白歌樂

(譯自蒙古人民共和國真理報)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10，京型，12頁，9千字；787×1092，1/32開，3/4印張
1955年10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蒙古人民共和國牧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白 歌 樂 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目 錄

第一章	方針與任務·····	三
第二章	社員·····	四
第三章	生產資料·····	五
第四章	土地·····	七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及其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八
第六章	生產合作社的財產·····	一一
第七章	勞動組織、勞動報酬和勞動紀律·····	一五
第八章	生產合作社的領導·····	一九
第九章	關於組織生產合作社·····	二四

蒙古人民共和國牧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

(一九五五年三月蒙古第一屆牧業生產合作社先進工作者代表大會通過、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和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一章 方針與任務

第一條

某某艾瑪克(省)、蘇木(縣)和巴戈(鄉)的勞動牧民，鑒於有組織的集體勞動的偉大意義，認識到集體經濟比個體小經濟有着不可比擬的巨大優越性；實行生產資料統一經營，用有組織的集體勞動建設集體經濟；竭力增加公有牲畜和提高它的產品率，發展農業和其它生產部門，在提高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社員的經濟與文化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自願加入生產合作社。牧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任務是以忠誠的勞動，全面地鞏固生

產合作社；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分配集體收入；愛護公有財產；精心飼養管理牲畜；努力完成國家的生產計劃；壯大集體經濟；使全體社員都能過富裕和文明的生活。

第二章 社員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牧民，不分種族、民族、宗教信仰，都可加入生產合作社爲社員。家屬年滿十六歲者，亦可隨其戶主參加合作社爲社員。

但是，剝削別人勞動的人和商業剝削者，以及某些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不能參加牧業生產合作社。

第三條

生產合作社吸收社員的工作，要經過社員大會討論通過。管理委員會吸收的新社員，必須經過全社三分之二以上的社員參加的社員大會批准，方能生效。

第四條

開除社員必須根據全社三分之二以上的社員參加的社員大會討論決定，方能生效。因此必須把參加大會的社員人數和贊同開除的人數，記入社員大會的決議中。

如果被開除的社員不同意社員大會的決議時，得向艾瑪克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艾瑪克執行委員會應會同原合作社社長並在申訴人出席的情形下進行審查，並作出最後決定。

第三章 生產資料

第五條

社員入社時歸公的牲畜、生產工具等，是歸全體社員所有的生產資料，也是合作社發展的基礎。

加入合作社為社員的勞動牧民，應各自將私有的牲畜和生產工具（如犁、馬拉打草機、磨等），交社統一經營使用。

社員入社時每人應交社的牲畜頭數，根據其經濟能力並參照本標準章程第六條的規定，由社員大會討論決定。但不得少於其全部牲畜的百分之二十。

加入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牧民，其牲畜在二十頭以下者，可參照本標準章程第六條的規定，由本人決定歸公牲畜的數量。

社員可將下列財產留歸私有：蒙古包及其他房屋、自用牲畜、家禽、飼養自己牲畜的棚圈和自己從事生產時所必需的小工具、車輛和繩套等生產資料。

第六條

加入生產合作社的牧民自留牲畜頭數：

(1) 杭愛地方可留一百頭牲畜。其中牛十五頭（內有乳牛五頭），馬十四，駱駝五頭，綿羊、山羊共七十隻。

(2) 戈壁地方可留一百五十頭牲畜。其中牛十五頭（內有乳牛五頭），馬十五匹，駱駝二十頭，綿羊、山羊共一百隻。

屬於戈壁地帶的艾瑪克爲：東戈壁、中戈壁、南戈壁、戈壁阿爾泰等艾瑪克，以及其他如蘇赫巴托爾、中央、前杭愛、巴音洪果爾、札布汗、科布多和烏布沙等艾瑪克位於戈壁地帶的各蘇木。

第七條

牧業生產合作社應根據社內牲畜的不同種類，設立專門性的養畜場。

第四章 土 地

第八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土地，根據憲法規定歸國家所有。艾瑪克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執行委員會，把最好的牧場、刈草場和耕地撥給生產合作社使用，同時，發給各合作社關於使用土地的面積和詳細界綫的土地執照。

撥給合作社使用的土地，不許合作社出賣或出租給別人。

第九條

生產合作社領到土地後，有責任採取農業技術和組織使用土地所必需的措施，合理利用土地。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及其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條

牧業生產合作社按計劃領導集體生產，在畜牧業和其他農業生產部門方面執行國家的生產計劃，努力完成以各種產品出售給國家的任務。

生產合作社在發展畜牧業和提高其產品率方面，遵守並執行國家計劃：儲備飼草飼料計劃，建設文化生活和生產所需設備、改善和充分利用牧場、提高刈草場產草量以及農田春播和秋收計劃。

牧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和社員的任務如下：

(1) 在生產中貫徹飼畜和獸醫等科學方法，全面發展畜牧業經

濟。首先不斷增加產品率高的牲畜，同時改良牲畜品種以提高其產品率。

(2) 做好畜羣中選留足夠數量的優良種公畜的工作。有組織的及時進行牲畜的配種工作。加強對牲畜的飼養管理，把畜牧業生產的全部產品盡可能都利用起來。

(3) 執行預防牲畜疫病的措施和完成在飼養技術和獸醫方面的要求，徹底防治各種牲畜的疫病。

(4) 擴大飼草飼料儲備量，為公有牲畜創造適宜的草料條件，同時，以灌溉辦法提高刈草場和牧場的產草量。

(5) 修建棚圈和幼畜暖棚，以滿足公有成畜和幼畜的需要。

(6) 根據各地自然條件和經濟狀況，發展種植穀物、蔬菜、捕魚和打獵等輔助性的經濟部門。

(7) 充分、正確的利用社內勞動力、農具和種子等生產資料。

建立專人負責制，消滅牲畜及生產工具方面的無人負責現象；以免合作社的公有財產遭受損失。

(8) 做好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和工作報告，維護公有財產，堅決對浪費、貪污公有財產的行為進行鬥爭。

(9) 組織社員進行修建經營與文化生活設備（倉庫、幼兒園、託兒所、學校、食堂、俱樂部、閱覽室、浴室等），同時對社員個人修建房屋，應給予各種照顧。

(10) 提高社員的勞動技術，從社員中培養出畜牧業和農業工作隊隊長、養畜場主任、助理獸醫、看護員、農業技士和統計員、會計員等技術人員。

(11) 在業已粗通文字的基礎上，不斷提高社員的文化水平，購置圖書、報紙、無線電收音機、電影放映機，修建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浴室和其他房屋。

(12) 組織婦女參加集體生產和集體生活，並提拔工作積極有經驗的女社員擔任領導工作。舉辦幼兒園和託兒所。

(13) 對社員私有牲畜的放牧上，合作社應在自己的牧場中予以照顧。必要時（搬家、搬運草料等），可從合作社的公有牲畜中撥出適當數量的役畜，供社員廉價納費使用。

給社員使用役畜時，決不允許損害集體生產。使用這種役畜的納費標準，由社員大會討論決定。

第六章 生產合作社的財產

第十一條 加入生產合作社的人，根據自己經濟能力每戶應交納十到

五十圖格力格入社費，此項現金即作為合作社的不可分基金。

第十二條 社員的生產投資（如役畜和牧畜、生產工具和生產所需設備等）按國家的收購價格作價，並根據社員的經濟能力將原價

款的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作爲不可分基金，其餘部分作爲社員的股份基金。

管理委員會和退社社員進行結算時，應以牲畜和現金歸還其股份基金。此項結算工作應在年度生產完畢後進行。

第十三條

生產合作社農牧業產品的處理：

(1) 按義務供售條例，完成向國家供售肉、毛、奶等畜產品的任務。

(2) 儲備牲畜草料和耕地種子。積累防備缺乏草料和莊稼歉收的基金。此項防災基金，不得少於合作社全年費用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且須逐年增加。

(3) 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建立接濟年老、殘廢、暫時失去勞動能力者和軍屬的困難，以及舉辦幼兒園、託兒所、照顧孤獨者的基金。此項基金不得超過總產量的百分之三。

(4) 提出一部分產品，賣給國家或在市場上出售，數量由社員大會決定。

(5) 剩下的產品（肉、奶、穀物、毛、蔬菜等）按社員的勞動日，即按社員所付出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在社員間進行分配。

第十四條

生產合作社現金收入的處理：

(1) 向國家交納法定的稅款，歸還貸款，根據和馬拉打草機站訂立的合同，支付刈草報酬。

(2) 劃出修理房屋、水井、農具和醫治牲畜等開支的生產費用。

(3) 劃出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費用，數額為現金總收入的百分之

二。

(4) 劃出購置報紙、期刊、收音機等公共文娛費用和舉辦託兒所、幹部訓練班等費用。

(5) 建立用以增添農具、運輸設備、牧畜、建築器材的經費和

請用建築技術人員報酬的不可分基金，此項基金佔現金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五。

在生產過程中積累起來的生產資料，是合作社不可分基金的一部分。

(6)其餘全部現金，按勞動日在社員間進行分配。

第十五條

所有現金收入必須作爲合作社的收入當天登記入賬。管理委員會應在現金收支方面編製全年收支預算，此項預算經提交社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才能生效。

管理委員會須按計劃所規定的科目動用資金，如要移用，必須經過社員大會批准。

生產合作社應將現金存入銀行或交收款處儲蓄起來。

祇有憑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才能支付現金，該項決定必須有社長、會計員的簽字才能生效。

第七章 勞動組織、勞動報酬和勞動紀律

第十六條

生產合作社的全部生產工作，都應根據社員大會所通過的合作社章程，依靠社員的勞動來完成。但是，可以聘請飼畜技術員、獸醫師、農業技士、機械士等專門技術人員。

在動員並充分發揮全體社員的勞動力仍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的特別繁忙季節和建築工作中，可以招請臨時工人。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將全體社員組成各種工作隊從事勞動。其中：

(1) 由管理委員會組成畜牧業工作隊，其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把牲畜、草料、牧場、棚圈設備和其他財產（如經營牲畜時必需的役畜），交給工作隊負責使用。

(2) 由管理委員會組成農業工作隊，其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把耕種所必需的役畜和爲生產服務的全部生產資料，交給工